

证券代码：838223

证券简称：金维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如扣税的, 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 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

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